

香港憑一國兩制優勢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附圖）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九日）表示，當內地企業與外國企業之間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特區憑藉其「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可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從而發揮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重要地位。

袁國強今日在「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設立儀式上說，國家正積極推動各項發展策略及規劃，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快將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及「十三五」規劃，這些計劃相信將帶動更多跨境商貿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他說：「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外地企業到內地進行投資的情況將不斷增加。面對預期隨之而來的商業糾紛，這些企業對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大。」

他指出，調解的優勢在於其既不受地域限制，亦適用於普通法和大陸法系的地方。對同時牽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爭議，當事人可以運用調解一併解決，而無須逐一向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展望將來，香港可在處理跨境商業爭議方面擔當更進一步的角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成立，可說是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調解方面的新合作平台，相信必定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調解服務，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調解服務。」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和香港和解中心設立，是本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而設立的聯合調解中心，旨在為內地和香港提供一個解決跨境商業爭議的平台。

出席今日的儀式還有中國貿促會副會長及中國貿促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主席尹宗華、香港和解中心會長羅偉雄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和解中心名譽顧問梁愛詩。

完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